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 (1)變更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2)總裁辭任，及
(3)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1. 徐濟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宮盈盈女士已辭任首席執行官；
2. 封曉瑛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楊晶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總裁；
3. 張實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而將繼續擔任政府事務主管；
4. 白蕊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且封曉瑛女士已獲委任為白蕊女士的接任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5. 封曉瑛女士已獲委任為楊晶女士的接任人擔任授權代表。

變更執行董事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實女士(「張女士」)因專門從事政府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楊晶女士(「楊女士」)因個人致力於以創新療法及技術構建醫療健康生態系統而辭任執行董事，均自

2023年2月1日起生效。張女士亦辭任高級副總裁(大數據平台和解決方案)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政府事務主管。此外，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總裁(「總裁」)，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張女士及楊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張女士及楊女士辭任後，徐濟銘先生(「徐先生」)及封曉瑛女士(「封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徐先生及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

徐先生，39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兼聯合創始人，領導並管理本公司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徐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醫渡雲(北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首席技術官，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天津開心生活(本公司的聯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5月以來，徐先生還擔任清華大學 — 醫渡雲智慧自主醫療系統聯合研究中心副主任，並是《人工智能技術在藥物研發中的應用》論文的合著者，該論文於2019年1月發表於《自然 — 醫學》。徐先生為宮盈盈女士(「宮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長)的配偶。

徐先生於搜索引擎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職於阿里巴巴移動事業群，任UCWeb資深架構師，於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高德地圖搜索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徐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百度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

徐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且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徐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徐先生的薪酬或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的購股權。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而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彼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酌情花紅。

徐先生於合共416,634,67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採納的兩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17,332,785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309,75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的103,250股獎勵股份及被視為於宮女士間接持有的398,888,8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i)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iii) 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封女士

封女士，43歲，封女士於2001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士學位。封女士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封女士現為本集團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曾帶領團隊獲得《21世紀經濟報導》頒發的2022年資本市場「金帆」案例「2022年度卓越科技價值上市公司」、第七屆智通財經資本市場年會「最佳IR團隊獎」及IRSC 2022-2023年度「最佳股東關係獎」。在此之前，封女士曾於普華永道、德勤、中國民生投資集團等機構工作。封女士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OFO (HK) Limited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且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封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封女士的薪酬或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的購股權。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而彼亦有權收取經參考彼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酌情花紅。

封女士於本公司合共1,74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1,125,3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與獎勵相關的620,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i) 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封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iii) 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封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為更加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宮女士已辭任首席執行官。

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宮女士辭任首席執行官後，徐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取代宮女士，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宮女士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更首席財務官

楊女士已辭任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於楊女士辭任首席財務官後，封女士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變更授權代表

楊女士已辭任授權代表，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於楊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封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總裁辭任

楊女士已辭任總裁，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白蕊女士(「白女士」)因本公司法務方面的其他專業事務而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白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白女士辭任後，封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李菁怡女士(「李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上文載列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下文載列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李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李女士目前為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92)、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69)及3D Medicines Inc.(聯交所股份代號：1244)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彼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儘管封女士現時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資格，本公司認為，憑藉其於企業行政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知識及經驗，封女士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封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本公司認為封女士擔任的職位加上李女士的協助及專業支持，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將更好地支持董事會及本公司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繼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後，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因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必備資格及經驗，將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封女士與李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委任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自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

此項豁免乃於遵守以下條件而授出：(i)李女士須於豁免期協助封女士；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本公司應公佈此項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封女士及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封女士已於豁免期內受惠於李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及封女士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並感謝張女士、楊女士、宮女士及白女士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宮盈盈

香港，202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宮盈盈女士、徐濟銘先生、閻峻博士及封曉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維英博士、潘蓉容女士及張林琦教授。